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器道218號香港麗東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紅股.....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受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之發行紅股事宜
「紅利股份」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釐定應得紅利股份權利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第一天.....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獲派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資格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釐定應得股息及紅利股份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

寄發股息及紅利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紅利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上述時間表可能會有更改。倘有需要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發行紅股須待本通函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執行董事：

劉洪亮先生(主席)

王子江先生

郭希田先生

郭玉成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晨光先生

高寶玉先生

梁錦雲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發行紅股刊發之公告，發行紅股及派息建議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茲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建議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就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規定之說明函件、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及一切其他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紅股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發行紅利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1)股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將

董事會函件

予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並自發行日期起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之權利。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利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方可確定。按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23,439,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總數為423,439,000股。緊隨完成發行紅股後，按照上述假設，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共有846,878,000股。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份進賬4,234,390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該款項繳足紅股。零碎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而零碎股份(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建議發行紅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並無任何影響。然而，每股盈利將因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入股本增加而相應攤薄。

建議發行紅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層面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任何影響，惟進行建議發行紅股之款額及估計開支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然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因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入股本增加而相應攤薄。

待達成下文所述之條件及倘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發行紅股之相反書面指示，紅利股份股票將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予獲發行紅利股份之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就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如滿足下述條件，預期紅利股份股票將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獲發行紅利股份之股東，郵遞誤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紅利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開始買賣。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其後買賣紅利股份須繳付印花稅。

普通決議案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普通決議案第6號，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理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刷新歷年記錄。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之其中部份撥充資本，讓彼等分享本公司業務增長之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事宜。為符合參與收取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預期紅利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處提供之資料，股東名冊上所記錄之股東地址概無在香港以外地區。

如在記錄日期出現任何海外股東(「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將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於進行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法規之法定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導致海外股東無權參與發行紅股，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在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買賣開始後之實際可行時間盡快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利股份於市場出售。為每位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方式郵寄及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遞誤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藉此有效提高本公司藉發

董事會函件

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23,43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理84,687,8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23,43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2,343,900股股份。是項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是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為止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董事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作出購回。

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經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賬目之截止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至於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僅可從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份。

董事擬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作購回股份之用。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擬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從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志峰集團有限公司（「志峰」，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洪亮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志峰未處理其股份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志峰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0%增至約76.6%，而上述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在公眾持有之股份將降至低於有關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及導致產生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1)條，本公司須經常維持公眾持股量達其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假設志峰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持股權益維持不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董事僅會於不違反上市規則第13.32(1)條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之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15	0.96
五月	1.05	0.75
六月	1.09	0.85
七月	1.42	1.05
八月	1.53	1.24
九月	1.85	1.30
十月	2.69	1.67
十一月	3.10	2.36
十二月	3.48	2.7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38	3.16
二月	4.15	3.31
三月	4.28	3.40
四月一日	3.94	3.8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當時之董事會。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子江先生、郭玉成先生及劉晨光先生將依章退任，惟彼等均具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選王子江先生、郭玉成先生及劉晨光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王子江先生(「王先生」)，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創辦人之一。王先生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銷售、採購及物流業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現稱為南京工業大學)，主修化學工程。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於濰坊市新技術研究所任職，為期三年。其後，王先生與其他人士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濰坊天弘企業管理及

董事會函件

顧問有限公司(「濰坊天弘」)。王先生在化工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和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因其於志峰(持有2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之主要股東)之26.0%權益被視為擁有75,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9%)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玉成先生(「郭先生」)，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基本有機化工。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前，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於濰坊基本有機化工廠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山東省化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在化工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和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因其於志峰(持有2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之主要股東)之6.5%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晨光先生(「劉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華東石油學院(現稱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石油煉製系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化學博士學位。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任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副教授，後於一九九四年升任教授，並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博士學位研究生導師。劉先生為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化學及化工工程系院長及教授。彼為中國石油協會、中國化學協會、中國化工協會及美國化學協會會員，並為山東省化學化工協會常務理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和專業資格。

王先生及郭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服務協議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

董事會函件

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持續有效。目前王先生及郭先生之基本年薪均為人民幣720,000元，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彼等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獲發年度管理花紅，款額最高相當於股東應佔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管理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劉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為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現時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額度釐定。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在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洪亮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器道218號香港麗東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收購其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建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定意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所需之款額撥作資本並按以上方式應用，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將以入賬方式列作繳足，並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配(須受下文(b)段所述者規限)，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利股份」)；
- (b) 零碎紅利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將與於該等紅利股份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擬派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及
- (d) 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利股份之事宜辦理一切合理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之款額及將會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紅利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樓2204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 (2)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無意立即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